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榕城文藝獎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培養校園文藝氣息，樹立本校文學、藝術之多元發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分為文學類與視覺創作類

(一)文學類：(主題、內容不拘，需以 word 繕打)

- (1)小說組：6000 字以內。
- (2)新詩組：25 行以內。
- (3)散文組：高中部 1000 字 ~1500 字 / 國中部 800 字 ~1500 字。



(二)視覺創作類：主題為「榕城記憶」

- (1)西畫、漫畫創作組：4 開或 8 開。
- (2)攝影組：畫素品質需在解析度 500 萬畫素 (2048 x 1536) 以上。

六、投稿時間：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(五)止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1. ★每件作品均需繳交 1 份報名表(A4，詳附表 1)、1 份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(A4，詳附表 2)。
2. 作品繳交方式：

		作品稿件標準格式
文學類 及 視覺創作類 攝影組	請掃描 QRcode，至雲端下載「 <u>作品投稿標準格式_文學類、攝影組</u> 」，將報名資訊及作品內容依標準格式完成（其中攝影組作品請用 jpg 檔放入 word 檔，原檔附於 email 附件），並請將檔案名稱標明為「參賽組別_班級座號姓名_作品名稱」，以電子檔繳交，email 至 ttsh121121@gmail.com ，例如：小說組_10135 李大同_榕城之子	 榕城文藝獎報名表件 
視覺創作類 西畫、漫畫 組	請掃描 QRcode，至雲端下載「 <u>作品投稿標準格式_繪畫組</u> 」，填寫並印出貼於作品背面，請以紙本稿件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	

八、投稿規定：

- (一)「文學類」一律以 word 新細明體 繕打，標題 14 號字，內文 12 號字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；賽前違者不列入評選；賽後若發現違規情事則取消得獎資格並依校規處分。
- (三) 每人每組投稿件數限投兩件。
- (四) 除報名表格資訊外，作品內容中不得透露個人姓名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得獎作品將擇優策展於教學區佈告欄或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一)文學類：

- 1.國、高中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二名。**(必要時得以從缺)**
- 2.小說組：(1)特優：獎金 500 元，嘉獎 2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(2)優等：獎金 200 元，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(3)佳作：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3.新詩組、散文組：
(1)特優：獎金 300 元，嘉獎 2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(2)優等：獎金 200 元，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(3)佳作：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視覺創作類：

- 1.國、高中各取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二名。**(必要時得以從缺)**
- 2.各組別：(1)特優：獎金 300 元，嘉獎 2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(2)優等：獎金 200 元，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(3)佳作：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、評審日期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至 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。

十一、評審辦法：由校內國文科及美術科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擔任評審，將視實際投稿作品件數邀請評審，至多 14 人。

評審項目	評審教師
高中部	
榕城文藝獎－文學類小說組	請高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－文學類散文組	請高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－文學類新詩組	請高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國中部	
榕城文藝獎－文學類小說組	請國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－文學類散文組	請國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榕城文藝獎－文學類新詩組	請國中部國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(2名)
高中部 / 國中部	
榕城文藝獎－視覺創作類 • 西畫、漫畫創作組 • 攝影組	請高/國中部藝文科於教學研究會提供名單 (高、國中各 1 名，共 2 名)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